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的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4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遠太平洋之間的分別於2012年12月12日、2013年3月21日及2014年12月18日訂立的初始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初始框架協議，中遠太平洋同意透過Florens Maritime Limited、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採購商品。

由於佛羅倫貨箱不再為中遠太平洋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海集運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8月24日，本公司與中海集運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繼續持續關連交易及設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海集運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按年度計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王宇航先生及劉沖先生於中海集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擔任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

深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與中海集運之間的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同時也構成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交易。然而，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即建議年度上限）大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即訂立新框架協議之前財政年度年結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的0.5%但小於5%，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經董事會批准及發佈公告。

背景

1. 與中遠太平洋訂立之初始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的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4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遠太平洋之間的分別於2012年12月12日、2013年3月21日及2014年12月18日訂立的初始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初始框架協議，中遠太平洋同意透過Florens Maritime Limited、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採購商品。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集裝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76%，故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16年3月31日長譽出售事項完成前，鑒於中遠為中遠集裝箱間接控股公司，因此，中遠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遠太平洋集團，均為中遠集裝箱的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初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中遠－中海集運交易概要

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中遠與中海集運就中遠（及其附屬公司）與中海集運（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股權重組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其中包括佛羅倫貨箱出售事項及長譽出售事項。

(1) 中遠太平洋向中海集運出售佛羅倫貨箱

茲提述中遠太平洋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佛羅倫貨箱出售事項。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中遠太平洋已於2016年3月24日完成向中海集運香港出售佛羅倫貨箱100%股權。

於佛羅倫貨箱出售事項完成後，佛羅倫貨箱不再為中遠太平洋的附屬公司。由於中海集運香港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貨箱出售事項完成後，佛羅倫貨箱及其附屬公司成為中海集運的附屬公司。

(2) 中遠香港向中海集運出售長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及2016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股變動。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中遠香港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向中海集運香港出售長譽（持有中遠集裝箱100%股權）100%股權。

於長譽出售事項完成後，中海集運通過中海集運香港及長譽，持有中遠集裝箱100%股權。由於長譽出售事項的完成，中海集運及其附屬公司（均為中遠集裝箱的聯繫人）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遠－中海集運交易的完成，(1)佛羅倫貨箱不再是中遠太平洋的附屬公司，而成為中海集運的附屬公司；及(2)中海集運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訂立新框架協議

本公司就本集團與中海集運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8月24日與中海集運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海集運集團提供集裝箱等若干商品。

持續關連交易

1.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8月24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b) 中海集運（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為採購商。

標的事項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海集運集團供應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

根據新框架協議的條文規定，中海集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分別訂立具體協議，以就商品供應載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及付款

本集團向中海集運集團提供的有關商品價格應屬公平合理，並按照以下原則釐定：

- (a) 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作準；
- (b) 如並無投標程序，則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如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格應透過獨立行業協會基於相關商品的種類及品質搜集；或
- (c) 倘上述價格概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與中海集運集團在考慮商品的成本、技術、品質及採購量以及相關商品的過往價格後，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基準釐定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商品所提出的條款釐定。

付款將依據由中海集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文來作出。

為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定期就商品的銷售進行審閱、監控，並與業內毛利率作比較。本集團也會適時對向中海集運集團銷售的商品的盈利情況進行審閱。

期限及終止

新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內，各訂約方可向另一訂約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新框架協議或據其項下有關條文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

2. 初始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初始框架協議向Florens Maritime Limited及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銷售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947.50	1,558.18	993.09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框架協議項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9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根據初始框架協議向Florens Maritime Limited及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銷售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估計向Florens Maritime Limited及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的銷售額將佔新框架協議項下向中海集運集團的銷售總額的很大一部份；

- (b) 因預期全球經濟、貿易及運輸行業復蘇與增長所推動的中海集運集團於2016年度對商品的預計需求；
- (c) 集裝箱等商品因原材料價格波動所造成的售價波動；及
- (d) 全球集裝箱製造行業市場萎縮及集裝箱需求相應下降，導致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有所減少。

4.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將繼續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公平原則及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協定。

中海集運集團目前正進行重點資產重組。重組完成後，中海集運集團將主要從事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非航融資租賃等多元化租賃業務為主的綜合金融服務。鑒於本集團與中海集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間長期可靠的商業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此項交易將會促進本集團集裝箱業務的營運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測試管理辦法，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新框架協議進行。本公司審計監察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監事會將各自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不定期組織內部測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將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

中海集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中海集運目前主要從事集裝箱班輪服務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海集運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按年度計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王宇航先生及劉沖先生於中海集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擔任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

深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與中海集運之間的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同時也構成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交易。然而，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即建議年度上限）大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即訂立新框架協議之前財政年度年結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的0.5%但小於5%，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經董事會批准及發佈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中遠集裝箱」	指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
「中遠香港」	指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遠太平洋」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遠太平洋集團」	指	中遠太平洋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中海集運交易」	指	中遠與中海集運就中遠（及其附屬公司）與中海集運（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股權重組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佛羅倫貨箱出售事項及長譽出售事項
「中海集運」	指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集運集團」	指	中海集運及其附屬公司
「中海集運香港」	指	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羅倫貨箱出售事項」	指	中遠太平洋向中海集運香港出售佛羅倫貨箱100%股權
「長譽出售事項」	指	中遠香港向中海集運香港出售長譽100%股權
「佛羅倫貨箱」	指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長譽」	指	長譽投資有限公司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集運於2016年8月24日就銷售商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初始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太平洋分別於2012年12月12日、2013年3月21日及2014年12月18日訂立的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王志賢先生及劉沖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